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陈志军先生、王乐锦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陈志军先生、王乐锦女士因任期届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辞职后，陈志军先生和王乐锦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日，陈志军先生和王乐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陈志军先生、王乐锦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志军先生、王乐锦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两名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陈志军先生、王乐锦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陈志军先生、王乐锦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志军先生、王乐锦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届满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伏军先生和李兰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截止本公告日，独立董事候选人伏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而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兰明先生尚未取得，但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

培训并取得深证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热线电话或邮箱等方式反馈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伏军先生，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法学院教授。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北京新纪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助教、副教授。

截止本公告日，伏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兰明先生，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律师。现任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历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普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截止本公告日，李兰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